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宏聯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林懋州
　　劉月媚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229條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（第229條第2項第2款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民國107年8月29日中市都測字第1070144799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並命自原處分送達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或恢復合法使用，循經訴願後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原起訴狀記載之訴

之聲明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有卷附原處分、訴願決定及原告之起訴狀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、第41至47頁、第13至21頁）。繼於本院108年4月25日行準備程序時，減縮訴之聲明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6萬元部分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）。是本件原告既僅就原處分關於6萬元罰鍰部分請求撤銷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具管轄權限。次查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